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健茗
電話：(02)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00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數位發展部原函、附件2_數位發展部原令、附件3_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修正條文 (A09000000E_115000090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0090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00904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函有關修正發布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5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數位發展部原函、原令暨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

